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谈话笔录

时 间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

地 点： 本院执行局接待室 307

执行人员： 安文琪

书记员： 俞 枫

在场人：（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）

当事人（或被调查人）：（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）

案号： (2021)沪 0115 执 3561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 王 [ ]，女， [ ]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湖北省武汉市 [ ] 号。

被执行人： 侯 [ ]，男， [ ]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  
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 ] 室，现住上海市  
松江区 [ ] 室。

审： 今天双方到庭所为何事？

双方： 协商解决本案，被执行人现在同意将其名下位于上海  
市浦东新区灵岩路 56 弄 28 号 101 室房产进行司法拍卖，以  
偿还申请执行人钱款， [ ]

双方决定议价，金额为 340 万元作为起拍价。

第 1 页，共 2 页

2021.12.28

王 [ ]  
侯 [ ]

2021.12.28